

证券代码：835968

证券简称：科创蓝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:00-下午 3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35968 | 科创蓝 | 2024年5月10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公司监事会就 2023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八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(九)审议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》
议案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
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3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六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参会登记说明：

(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(2)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
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
2. 法人股东参会登记说明：

(1)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
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(2)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
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
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3. 合伙企业股东参会登记说明：

(1)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
份证、加盖合伙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(2)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合伙企业公章的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合伙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股东可以以传真或者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授权委托书请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索取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08时00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青岛胶州市胶北工业园科创路7号

联系电话：0532-83987876 联系传真：0532-82207078 邮政编码：266300

电子邮箱：kcblue@163.com 联系人：张金福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